

黃帝內經·靈樞

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

原文

黃帝曰：余聞天為陽，地為陰，日為陽，月為陰，其合之於人，奈何？岐伯曰：腰以上為天，腰以下為地，故天為陽，地為陰，故足之十二經脈，以應為十二月，月生於水，故在下者為陰；手之十指，以應十日，日主火，故在上者為陽。

黃帝曰：合之於脈，奈何？岐伯曰：寅者，正月之生陽也，主左足之少陽；未者，六月，主右足之少陽。卯者，二月，主左足之太陽；午者，五月，主右足之太陽。辰者，三月，主左足之陽明；巳者，四月，主右足之陽明。此兩陽合於前，故曰陽明。申者，七月之生陰也，主右足之少陰；丑者，十二月，主左足之少陰；酉者，八月，主右足之太陰；子者，十一月，主左足之太陰；戌者，九月，主右足之厥陰；亥者，十月，主左足之厥陰；此兩陰交盡，故曰厥陽。

甲主左手之少陽；己主右手之少陽；乙主左手之太陽，戊主右手之太陽；丙主左手之陽明，丁主右手之陽明，此兩火并合，故為陽明。庚主右手之少陰，癸主左手之少陰，辛

主右手之太陰，壬主左手之太陰。

故足之陽者，陰中之少陽也；足之陰者，陰中之太陰也。
手之陽者，陽中之太陽也；手之陰者，陽中之少陰也。腰以上者為陽，腰以下者為陰。

其於五臟也，心為陽中之太陽，肺為陰中之少陰，肝為陰中少陽，脾為陰中之至陰，腎為陰中之太陰。

黃帝曰：以治之奈何？岐伯曰：正月二月三月，人氣在左，無刺左足之陽；四月五月六月，人氣在右，無刺右足之陽，七月八月九月，人氣在右，無刺右足之陰，十月十一月十二月，人氣在左，無刺左足之陰。

黃帝曰：五行以東方為甲乙木主春。春者，蒼色，主肝，肝者，足厥陰也。今乃以甲為左手之少陽，不合於數，何也？岐伯曰：此天地之陰陽也，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。且夫陰陽者，有名而無形，故數之可十，離之可百，散之可千，推之可萬，此之謂也。